

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5月10日，舟曲县人民医院在组织召开了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舟曲县人民医院、环评单位-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急诊、门诊、医技、住院、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楼，建筑参数为地上十二层，地下一层；基础配套设施、室外三网的建设、室外道路、绿化及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15160m²；医院设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等科室；CT、心电图、动态心电图、胃镜、肠镜、彩超等医技。本项目实际投资为5120.03万元，实际落实环保投资为190.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较估算投资增加了7.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72%。

2008年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以甘环开发[2009]88号文下发了“关于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不包括放射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舟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医院自2013年之后供热由舟曲县供热公司统一集中供热, 锅炉房停止运行, 不再产生燃煤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通过优化布局、污水处理站设为地埋式、喷洒除臭剂及对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等方式进行处理; 医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大于85%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水泵噪声及社会噪声。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其产生位置, 项目建设采用减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可有效缓解项目运营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 医院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医疗废物暂存在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陇南市武都区康盛医疗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三防”措施, 管理制度已上墙, 保留有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20对污水处理站及医院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氨最高浓度值为0.11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值为0.007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20对医院边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医院厂界四昼间噪声值在46.6-57.2dB(A),夜间噪声值在41.2-46.2B(A),各监测点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3、废水

根据根据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20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进行监测,该医院目前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中污染物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总余氯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

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并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细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查，明确变动理由；应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调查，完善达标分析。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舟曲县人民医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永	舟曲县人民医院	主任	15109447676	张永
成员	技术专家	郭玉刚	甘肃创新环科公司	高工	13609364258	郭玉刚
	技术专家	李忠仁	兰州大学	教授	15809314818	李忠仁
	技术专家	任玉强	甘肃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291912010	任玉强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曹金龙	甘肃康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2635396556	曹金龙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新春	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19986176	杨新春